

#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交易是一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提高质量  
自2024年以来，国务院、证监会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重组整合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良好条件。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资产质量、加大并购重组力度，推出重组业绩承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市场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活圈融媒体、中广广告的经营和推广运营，主要是楼宇媒体和户外广告媒体、数字城市主流消费人群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等消费场景，并相融合成为公司的生活圈融媒体网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产业资源的整合，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助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向好，全国广告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广告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扶持紧密相连，进入2025年，国家及地方政府为刺激消费和扩大内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消费者注入了新的活力。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5年进一步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设施更新和消费产品供给以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的通知》，均在不断完善消费促进措施，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国内生产总值在2024年同比增长5%，展现出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得益于国内广告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上市公司方面将把握住这一有利条件，推动公司业绩实现新的突破。

3.政策大力支持创新和应用，广告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化  
近年来，广告行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广告领域广泛运用，广告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家也出台相应政策推动广告行业的发展。2022年4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总工程师王江发布了“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要鼓励广告产业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入推广广告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广泛应用，加强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广告行业，助力品牌主创新突破。

政策环境良好，为行业营造了健康可持续发展空间。近年来，分众传媒在巩固生活圈融媒体、中广广告的广告经营和运营等方面业务，积极发挥自身在营销资源、客户网络、AI技术以及核

心能力方面的优势，通过合作产业链提质增效，提升广告精准投放能力及数据洞察力，加强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

4.把握行业调整机遇，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新生产方式下，先进生产力的演进方向，正在“以新促变”，以创新驱动新经济发展，以新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广告行业智能、个性化、高效化的发展趋势，使得其应用前景越来越广阔。近年来，分众传媒持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营销能力，大幅提升了广告公司的盈利能力，广告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近年来，分众传媒在广告领域的布局，实现了从传统媒体到数字媒体的全面转型，不断创新，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广告行业，助力品牌主创新突破，同时也成为深入践行《发展规划》精神的重要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整合媒体资源，充分实现协同发展  
分众传媒深耕行业多年，打造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相较于分众传媒的全面性而言，新潮传媒则侧重于户外广告业务，将重点锁定在写字楼之外的社区商业，通过提升品牌的投放位置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线下品牌营销的覆盖范围，从而达到更好的广告效果。2029年市场规划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双方有望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广告经营和运营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2.把握行业调整机遇，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新生产方式下，先进生产力的演进方向，正在“以新促变”，以创新驱动新经济发展，以新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广告行业智能、个性化、高效化的发展趋势，使得其应用前景越来越广阔。近年来，分众传媒持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营销能力，大幅提升了广告公司的盈利能力，广告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近年来，分众传媒在广告领域的布局，实现了从传统媒体到数字媒体的全面转型，不断创新，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广告行业，助力品牌主创新突破，同时也成为深入践行《发展规划》精神的重要措施。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华、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潮传媒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评评估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市盈率法和收益法对新潮传媒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均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0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新潮传媒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4,3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类

别估值为830,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30,000.00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拟向张继华、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50个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占交易对方总对价

1 张继华 现金支付 197,785.93 197,785.93

2 张继华 现金支付 81,536.72 81,536.72

3 百度在线 现金支付 112,188.82 112,188.82

4 盈峰集团 现金支付 54,062.99 54,062.99

5 丽水双胞 现金支付 32,926.98 32,926.98

6 驻青青年 现金支付 17,246.39 17,246.39

7 康升东 现金支付 33,330.44 33,330.44

8 杭州磐世 现金支付 19,151.24 19,151.24

9 晴名良辰 现金支付 22,760.05 24,062.96

10 深圳双亿 现金支付 22,760.05 40,062.96

11 新潮华力 现金支付 17,787.69 31,316.36

12 杭州尚游 现金支付 18,236.69 32,112.36

13 浙商资管 现金支付 7,647.16 13,463.31

14 新潮丽阳 现金支付 21,043.51 27,049.44

15 张继华 现金支付 30,034.60 30,034.60

16 欧普照明 现金支付 13,680.08 24,084.65

17 小马奔腾 现金支付 9,031.06 17,309.03

18 宁波奔腾 现金支付 4,964.03 8,739.49

19 双汇互联 现金支付 9,072.48 17,382.94

20 代明贤易 现金支付 11,103.22 19,647.91

21 创胡 现金支付 8,749.07 15,404.35

22 苏州丽腾 现金支付 8,351.56 14,703.49

23 泰城一号 现金支付 4,536.98 7,985.87

24 徐曼 现金支付 3,762.18 6,606.95

25 舒以 现金支付 2,900.16 5,105.91

26 杭州桦泽 现金支付 4,682.92 7,344.67

27 赵鹤鸣 现金支付 3,339.26 6,676.97

28 创胡丽阳 现金支付 7,683.49 13,351.21

29 付翼洋 现金支付 7,683.49 13,351.21

30 赵兴斌 现金支付 7,422.62 13,067.94

31 新潮视界 现金支付 5,071.30 8,028.34

32 宁波奔腾 现金支付 5,071.30 8,028.34

33 万柳视界 现金支付 5,071.30 8,028.34

34 上海东升 现金支付 2,202.50 3,277.64

35 张丽娟 现金支付 2,661.02 4,685.20

36 丽水中品 现金支付 2,376.57 5,064.39

37 宁波碧立 现金支付 3,751.40 6,604.59

38 KJL (HK) 现金支付 4,208.41 7,400.16

39 宜兴利种 现金支付 2,061.45 3,620.37

40 吉瑞通 现金支付 2,005.08 4,586.44

41 机构投资者 现金支付 2,150.91 3,706.81

42 王威 现金支付 2,119.06 3,730.74

43 上海欣锐 现金支付 1,487.02 2,619.53

44 张继华 现金支付 2,412.16 4,246.74

45 九聚优购 现金支付 2,576.01 4,636.05

46 北京嘉诚 现金支付 1,896.98 3,337.98

47 北京未来未 来 现金支付 1,818.98 3,202.24

48 张立 现金支付 719.99 1,267.58

49 JDE-COMMERCE 现金支付 1,388.48 2,444.61

50 湖州合富盛 现金支付 1,449.93 2,452.70

合计 817,893.30 1,499,926.99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6.定期安排

(一)交易对方张继华和张继恒承诺

交易对方张继华和张继恒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方可解除转让；(1)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40%可解除转让；(2)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5%可进一步解除转让；(3)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5%可进一步解除转让；(4)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5%可解除转让。

尽管有上述约定，由于张继华被解除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营销官职务的(但张继华主动辞职或解聘，由公司重新聘任的，张继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张继华和张继恒发行的股份可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或张继华辞职之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5%可解除转让。

张继华承诺，如因张继华主动辞职或被解聘而无法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的，张继华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张继华承诺，如因张继华主动辞职或被解聘而无法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的，张继华将承担由此给